附件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征

消费税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我区消费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的消费税应税品目，在我区全面开征消费税。

二、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1994〕22号）中“3.消费税 关于我区开征消费税问题，目前除海关代征的消费税按照国家统一税法照常征收外，其他属于征收消费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暂不征收消费税”的内容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